

枣庄市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公布。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台儿庄区运河大道与华兴路交叉口向西 180 米路南；邮编：277400；电话：0632-6661666；电子邮箱：tezqsw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部署，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充实优化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增强商务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1. 主动公开方面。梳理各类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分类予以公开，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 件，其中机构职能 3 件，政策解读 1 件，规划计划 1 件，工作信息 15 件，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8 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件，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5 件。

2. 依申请公开方面。密切关注申请情况，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本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求，积极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建设统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对外发布。

5. 监督保障方面。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主动在政府网站公开监督投诉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充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距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重要工作推进和重要领域信息公开不及时,整体公开内容更新较为缓慢,信息公开的效率仍需提高;二是部分局属单位、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全面了解,主动公开意识不强。

结合以上不足,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

作:

一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创新方式方法，规范提升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不断加强与局机关各科室之间的联系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二是明确工作目标，强化统筹协调，不断推进全区商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继续组织开展好局属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建立工作群组，及时分享经验，交流问题，实现商务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2.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严格按照《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对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科学制定工作要点，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3.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全年共收到市级政协提案1件、区级人大建议1件、区级政协提案10件。截至目前，承接的建议、提案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且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

4.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枣庄市台儿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5年1月16日